

中醫藥年報(光碟版)第二期



簡 介

中醫中藥是我國傳統文化中的瑰寶，政府向來極為重視，早期於內政部衛生司就設有中醫藥委員會之諮詢單位，民國 60 年行政院衛生署成立後，中醫藥委員會仍負責中醫藥有關之諮詢業務。由於各界對中醫中藥的日益重視，於民國 76 年 7 月 29 日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」第 17 條，明訂中醫藥委員會掌理中醫中藥各項行政事務，依此規定所研擬之「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」草案，則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。在中醫藥界之敦促與關心中醫、中藥之立法委員大力支持下，於民國 83 年 12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 12 月 30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。歷經 10 個月的籌備，84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，成為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獨立附屬機關；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「衛生福利部」，本會改制衛生福利部之「中醫藥司」，掌理中醫藥發展、傳統調理之政策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
為進一步宣揚我國中醫藥發展之成果，本司積極推動中醫藥發展業務，以使民眾得到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。102 年度依據衛生署施政方針，為強化食品藥物管理，保障民眾健康，以「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」為施政績效關鍵指標，並訂定中醫藥之施政目標與重點，包括：(一)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，提供優質醫療照護；(二)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及中藥藥政管理；(三)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；(四)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及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；(五)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。

中醫藥司目前共 4 科，相關工作要項如下：

在中醫行政方面，最近幾年，我們已經陸續完成推動「醫師法」及「醫療法」修法工作、推動提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工作、推動提昇中醫護理照護品質工作、處理中醫師考試相關問題、協助推動「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」、協調試辦「住院病人使用中藥療效評估計畫」、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工作、宣導民眾正確中醫就醫觀念、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、訂定「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」、建立中醫師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制度、執行中醫師繼續教育計畫、執行中醫護理照護品質計畫、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、評鑑、評選與指定訓練醫院等項工作。另為落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督導功能，促進中醫醫療機構健全發展，提供民眾完整中醫醫療服務，推動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以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。

中藥業務方面，落實中藥藥事管理與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

環境，逐步提升中藥材自源頭至製造過程之品質管控，讓民眾能享有更優良的中藥用藥品質。提升民眾用藥安全知能，加強正確用藥教育宣導，持續進行中醫藥產業科技人才培訓。輔導中藥廠落實全面執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(GMP)，嚴謹審核中藥藥物廣告及不定期進行查緝不法行為之行動，確保民眾中藥用藥安全。

政策發展業務方面，為推動中醫藥科技研究，極力爭取研究經費列入政府科技預算，現執行「中醫藥科技發展研究計畫」，針對中醫醫療照護品質與服務網絡、中西醫整合、提昇中藥品質水準、藥物安全性、傳統醫藥(材)生技研發及臨床療效評估等議題，進行有系統之研究，作為擬訂政策參考依據，並增加與國際交流、合作機會，進而促進科學研究、人才交流與中醫藥理論實務化。

自民國 70 年出版中醫藥年報第一期，迄中華民國 100 年已出版至第二十九期，民國 101 年起改以光碟版發行（第 1 期），本期共蒐集 69 項委託研究計畫，為使國人瞭解國內中醫藥研究發展情形，同時也提供國內中醫藥從業人員繼續教育、吸收新知識的機會。每年的研究成果均刊載於本部中醫及中藥管理網頁上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CMAP/>），以提供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參考。

（本書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；

發行人：邱文達，2013.10）